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6-049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支付2026年度永续债利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支付2026年度永续债利息，金额为人民币14,254,333.33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履行审议程序事项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五矿签署《永续债协议》，由中国五矿向公司进行永续债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1亿元，相关资金将用于满足流动性资金需求，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用途，或中国五矿认可的其他用途，

期限为5+N年。根据《永续债协议》的有关约定，公司拟支付2026年度对应永续债利息。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系根据《永续债协议》关于利息支付的有关约定，支付2026年度对应的永续债利息。

（三）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支付2026年度永续债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晓红、杜维吾、何小丽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历史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履行审议程序事项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中国五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五矿通过下属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67,815,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2%。中国五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得信

注册资本：1,020,000万元

注册地及办公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成立日期：1982年1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93XR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中国五矿202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14,902.3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44.42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485.1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98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永续债协议》关于利息支付的主要约定为：“每个自然年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作为付息日。若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永续债利息的支付按照永续债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息计算以一年 360 天为基础

（即日利率=年利率/360），计算公式为：当期利息=永续债本金×永续债年利率÷360×当期乙方占用永续债本金的实际天数，永续债本金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计息期间内永续债利率发生变化的，也分段计算。”

根据上述约定，本次公司拟向中国五矿支付2026年度对应永续债利息的具体方案如下：

1、计息期间：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2月20日，本期永续债本金占用实际天数为82天。

2、永续债初始期限内年利率2.98%。

3、利息金额：根据计息公式，当期利息=永续债本金×永续债年利率÷360×当期占用永续债本金的实际天数，永续债本期利息金额为人民币14,254,333.33元。

4、付息对象：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5、付息日：因2026年12月20日为休息日，根据《永续债协议》约定，付息日将顺延至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实际付息日为2026年12月21日。

6、税务安排：双方税费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支付的永续债利息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中国五矿支付永续债利息事项系按照《永续债协议》约定正常履约付息，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支付2026年度永续债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按照与中国五矿签署的《永续债协议》的有关约定，支付2026年度对应永续债利息。本次付息系公司依照《永续债协议》约定履行付息义务，属于正常履约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资金安排需要。本次付息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和诚信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支付永续债利息属于协议条款约定事项，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永续债协议》存续期内，审批以后年度永续债利息支付事项。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支付2026年度永续债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鉴于支付永续债利息属于协议条款约定事项，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与中国五矿签订的《永续债协议》存续期内，审批以后年度永续债利息支付事项。董事会依据本授权审议付息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授权范围仅限于按照《永续债协议》约定的利率（含跳息安排）及付息日期执行付息，不得对利率、付息金额、付息期限等协议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或调整。关联董事赵晓红、杜维吾、何小丽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均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履行审议程序事项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